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促进科技创新与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799

10位ISBN编号：7503688793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九云，李凯英 主编

页数：4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并建设创新型国家过程中现行有效的促进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依据编写。

其目的是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服务，为全面贯彻落实现行有效的促进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为促进相应社会主体不断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并持续开展自主创新服务，为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并以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安全和谐发展服务。

本书不仅注意了应使各种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全面性、完整性、联系性和准确性，而且还重视了应努力确保所有分析性的确认都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正确的导向性。

这既有利于有关方面或读者充分理解和把握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也有利于有关方面或读者在实践中有效运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项目总策划李凯英，李志杰、常城、李奇志、王九云参与策划。

本书由王九云、李凯英主编，康宇虹、马涛、耿中元副主编。

参加编写的有：王九云、李凯英、康宇虹、李志杰、常城、王一刚、李奇志、汪国志、刘凤荣、宋平、汪英华、宋义敬、曲世友、李健、马涛、初国刚、徐欣、耿中元、王欣、高万成、王培欣、徐蕾、姜丽霞、王忠彦、高捷、王栋、孙玮。

内容概要

本书以我国现行有效的促进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为依据，共设六章。不仅包括通过分析确认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契税和消费税中，应属于促进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而且还包括经研究指出的属于不同税种中各项具体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机构、适用对象、适用事项、适用条件、适用幅度、适用时间、适用程序、适用注意事项和适用责任。

本书具有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主体检索快捷并使用方便之特点。既可作为相应行业组织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特别是企业享受各种优惠政策的操作依据，也可作为国家各级科技或税收管理部门的培训教材，还可供相应个人学习使用，更适合相应社会主体决策参考。

书籍目录

1 增值税 1.1 增值税基本框架内容 1.1.1 增值税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1.2 增值税税率与销售额 1.1.3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项目与免征增值税项目 1.1.4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及其增值税计算公式 1.2 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与适用 1.2.1 1999年的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2.2 2000年的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2.3 2005年的销售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2.4 2008年的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3 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发展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与适用 1.3.1 2000年的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3.2 2006年的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4 制造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4.1 数控机床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4.2 模具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4.3 锻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5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5.1 2001年的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5.2 2004年的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6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7 教育事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8 经营性文化事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9 西部大开发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0 科技开发用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1 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2 鼓励设备进口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2.1 1997年的调整进口设备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2.2 2002年的鼓励设备进口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与适用 1.13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4 进口货物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1.15 扶持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与适用 2 营业税 2.1 营业税基本框架内容 2.1.1 营业税与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2.1.2 营业税税率 3 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5 关税 6 其他税附录

章节摘录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适用3.4.1 1994年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适用[94]财税字第1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有一条（即第1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优惠政策的原文规定（一）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2）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该项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见本书附录12～14。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